



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日报社联办

热点聚焦

# 胸怀“国之大者” 心系“民生小事”

## 胶州法院举办2026年“明政 崇法 尚和”案例讲评会

为充分发挥“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作用，深入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更好服务保障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举办2026年“明政 崇法 尚和”案例讲评会。选出的10组精品案例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平安建设、助推依法行政、融入社会治理、保障民生权益等多个维度，通过现场讲述、情景剧等形式精彩呈现，展现了胶州法院干警坚守司法初心、践行司法使命的责任与担当。

此次案例讲评会分为“胸怀国之大者”“心系民生小事”两个篇章，既有护航区域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实践，也有心系百姓冷暖、化解民生纠纷的温情故事，让现场观众在一个个真实鲜活的司法案例中，感受法治的力量与温度。

在“胸怀国之大者”篇章，胶州法院聚焦发展大局，守牢平安底线，以司法担当为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针对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案例《青春“贷”价》揭露了不法分子利用大学生求职心切的心理，借跨境电商平台实施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清晰划定法律边界，为规范跨境电商市场秩序、守护青年创业梦想筑牢法治屏障。案例《令人动容的offer》以案说法，重拳打击职场求职类

诈骗犯罪，通过刑事审判深挖彻查、积极追赃挽损，为被害人追回损失200余万元，不仅让诈骗分子受到法律严惩，也发出了警惕求职诈骗的警示。面对执行难题，案例《一场守护三方的执行攻坚战》跳出“查封—冻结—拍卖”的传统执行思维，创新运用“执行和解+债务重组”模式，成功促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企业合作，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债权，又助力困境企业破局重生，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案例《村边有个小卖部》关注农村个体经济发展，从“职业打假人”针对农村小卖部的牟利性投诉举报问题入手，经法官深入调研、精准施策，向相关部门发出完善投诉甄别机制的司法建议，推动建立柔性执法机制，规制“小过重罚”问题，为农村小微经营者安心经营保驾护航。案例《物业困局破冰记》聚焦老年务工人员欠薪纠纷，依托“宁和团队”调解工作室与“适老绿色通道”，创新“要素式”调解表，将专业法律术语转化为百姓家常话，当事人看得明白、用得简便，妥善化解银发务工人员欠薪难题，让司法服务延伸到群众身边“最后一米”。

在“心系民生小事”篇章，胶州法院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司法理念，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用耐心、细心与暖心

化解每一起民生纠纷，让司法温情浸润百姓心田。案例《好聚好散》针对婚约财产纠纷，跳出单纯的法律裁判思维，依托“交心工作室”开展心理疏导与情感调解，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引导树立健康的婚恋观与价值观，让破裂的情感在法治框架下体面收场。案例《悬顶之危》讲述了老旧小区废弃太阳能设施坠落这一民生事件，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不惧危险实地勘验，通过楼顶断裂管道“反注水实验”精准锁定侵权人，避免让无辜业主担责；同时，制发司法建议推动老旧小区废弃设施全面排查整改，实现“解决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案例《“薪”不了情》直面企业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纠纷，法院与综治中心、司法所多方联动，既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益，又为困难企业寻找转型出路，通过对账展销会、引导复工复产，让企业“活下来”，职工“有钱拿”，成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司法实践中的生动体现。案例《一辆车背后的回家之路》将司法视角投向家庭亲情，面对一起看似简单的车辆物权纠纷，法官敏锐洞察到背后隐藏的父女亲情隔阂，化身“亲情修复师”，通过背对背沟通、亲情疏导，让断裂多年的亲情重新联结，让冰冷的诉讼化作温暖的回家之路，诠释了家事审判“修复关系、定分止争”的司法初心。案例

《雪落白头 案解人心》讲述了货车司机因暴雪延误导致货物损毁引发的纠纷，法官在了解双方背后的难处后，以情动人、以理服人，通过邀请行业协会参与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和解，让矛盾在司法温情中消融，更让双方当事人重拾信任、再度合作。

一个个案例，是胶州法院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的生动缩影；一次次突破，是胶州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的不懈追求。过去一年，胶州法院紧扣“护能提质”工作主题，聚焦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在紧扣大局、选准案例、用活媒体、守牢舆情四个维度持续发力，涌现出一批感人动人、可歌可泣的司法故事。干警们表示，此次案例讲评会既是一次精彩的司法成果展示，也是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和业务交流，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坚定扛牢使命担当，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尽职尽责，把“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融入每一个案件办理过程。

胶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强表示，举办“明政 崇法 尚和”案例讲评会，旨在进一步激励全院干警胸怀国之大者、心系民生小事，在用心用情办好案件的同时，以案为媒讲好法院故事，积极助力营造“崇法向善、循法而行”的社会风尚，努力以更实举措、更优作风奋力谱写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新篇章。

法苑速递

## 高质量推进依法治市工作

### 市司法局部署“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

日前，青岛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局党委书记、局长邓焕礼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是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全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开展好这项活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动动量、作风、重实干、促发展，持续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

会议强调，要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准确把握这项活动的目标、整治重点和主要举措，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大力倡树“实、新、快、严”作风，切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开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拿出实的举措，出实招、求实效，实事求是解决问题；要保持新的状态，拓宽视野，抬高标杆，聚力司法行政领域改革攻坚；要提升快的效能，只争朝夕，敢为人先，坚决立行抢抓发展机遇；要落实实的要求，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考核督导，积极宣传引导，抓紧推进落实，确保“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

## 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推动戒毒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召开2026年度工作会议，总结成绩，分析形势，明确任务，为新一年的戒毒工作指明方向。

会议指出，2025年青岛戒毒工作坚持政治统领，围绕“五型戒毒所”建设，奋勇攻坚、锐意进取，连续29年实现安全管理“六无”目标，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站在新的起点，要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抓作风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筑牢忠诚根基上实现新提升；要强化安全思维，坚守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健全信访工作闭环机制，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展现新作为；要深耕主责主业，主动向前跨步，主动融入全市禁毒工作大局，积极推动自愿戒毒康复工作，在提升戒治质效上取得新突破；要夯实队伍根基，强化能力支撑，以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年”为载体，常态化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在锻造过硬铁军上展现新气象。

会议强调，要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常态化推进“三化”建设，深耕“三项法定职能”，深刻把握“四期叠加”形势，深化“五型戒毒所”建设，进一步强化政治忠诚纯度、安全基石硬度、戒治质效亮度、执法公正精度、管理柔性温度、人才兴所厚度，构建场所专业戒毒核心竞争力和吸引力“两个新质生产力”，紧紧聚焦“戒”字做文章，以高质量发展确定性应对不确定性，融入毒品治理大局，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会议表彰了全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开展了理想信念和政绩观教育，激励全体警察职工以更加忠诚的政治品格、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自觉的使命担当推动戒毒事业高质量发展。

## 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 平度法院举行“法院开放日”

近日，平度市人民法院通过“益点点”公益组织，邀请25名学生及家长参与“法院开放日”活动，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

现场，司法警察为学生及家长演示了法院安检全流程与警员装备配备情况，详细讲解了身份证查验、人身安全检查、X光机物品查验等操作规范，并介绍手铐、防暴盾牌、钢叉等警械装备的适用场景与使用方法，让大家直观了解法院在守护当事人诉讼安全、保障法院干警人身安全方面的相关措施。沉浸式体验让参与者感受到司法场所的严谨和规范，以及公平正义的有序运行。

未成年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审判庭的功能布局、人员组成，以及法徽、法槌、法袍的象征意义，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法律知识，引导大家增强法治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学生们表示，通过这次法院开放日体验，自己拓展了视野，今后将在学习和生活中自觉尊法守法用法，争做守法小公民。

平度法院将持续深化未成年司法保护工作，以司法担当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位孩子的成长。

## 黄岛区检察院举办迎新春文艺汇演



近日，黄岛区检察院举办“检韵华章 逐梦新程”迎新春文艺汇演，进一步丰富干警精神文化生活。本次文艺汇演由干警自编、自导、自演，紧扣检察履职、司法为民、忠诚担当主题，生动展现了新时代检察队伍昂扬向上、团结奋进、守正创新的精神风貌。

政法一线

### 持续打造“北法学思”学习品牌

## 市北法院连续两年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

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结果公布。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法官蒋萌撰写的《社会认同视角下典型案例“选育编宣”机制构建》调研论文，在全国2173篇参评论文中脱颖而出，以全国第八名的成绩荣获一等奖。这是市北法院继去年《个案裁判规则之发展及规制》论文以全国第一名成绩荣获全国法院第三十六届学术讨论会一等奖后，再次斩获全国法院学术研究最高奖项。

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

民法院出版社联合承办，对2173篇参评论文进行评选，共评选出一等奖论文22篇，二等奖论文182篇，三等奖论文197篇，优秀奖论文354篇。

蒋萌2014年进入市北法院工作，现任浮山新区法庭副庭长。她秉持务实钻研精神，致力于审判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深度融合，近年来取得国家级、省级成果奖励，学习型法院建设成效显著。市北法院将坚持学用结合、以学促干，持续擦亮“北法调研”精品工程品牌，将高水平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不断开创学习型法院建设新局面。

近年来，市北法院坚持“调研是更高层次的审判”理念，将学习型法院建设作为提升司法能力的关键抓手，持续打造“北法学思”学习

品牌，推动调研成果、审判质效、人才培养协同跃升。近三年，市北法院先后有6篇调研成果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16篇案例分别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年度案例》或被评为全国优秀案例，其中1案例获评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案例，60篇调研案例取得国家级、省级成果奖励，学习型法院建设成效显著。市北法院将坚持学用结合、以学促干，持续擦亮“北法调研”精品工程品牌，将高水平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不断开创学习型法院建设新局面。

### 清理涉民生类案件1949件，执行到位金额3.46亿元

## 青岛法院开展“蓝色风暴”集中执行行动

近期，青岛法院开展“蓝色风暴”集中执行行动，聚焦劳动争议、三险一金、损害赔偿等民生领域的急难愁盼，通过两级法院联动、集中攻坚，清理涉民生类案件1949件，执行到位金额3.46亿元，以雷霆执行力度传递司法为民温度。

### 安“薪”守护，让劳动者“劳有所得”

**案例一：**申请执行人青岛某科技公司与被被执行人青岛某房地产公司达成以物抵债协议后，被执行人青岛某房地产公司却拒绝腾房。临近年底，青岛某科技公司急需变现房产，为121名农民工发放工资。青岛中院和市北法院将该案纳入“蓝色风暴”重点攻坚案件，联动公安等部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监督，顺利腾迁6户房屋。

**案例二：**申请执行人青岛某物业有限公司向被执行人某生活服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后某生活服务公司因经营不善，保洁人员工资被长期拖欠。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胶州法院第一时间冻结被执行人资金账户，约谈负责人，全面核查被执行人债权及资产情况。经过多轮协调督促，被执行人分批缴清了案款，保洁人员顺利领到6万余元工资。

**案例三：**平度法院执行一起标的14万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被执行人起初以

“上游工程款未结，自身无力支付”为由推诿履行。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到现场核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并对其拖延履行行为释法明理。最终，被执行人当场履行部分款项2.7万元，并就剩余欠款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实质化解。

### 小案不小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案例一：**被执行人郝某迟迟未支付装饰装修工程承包方李某2.7万元尾款，导致李某经营受阻，工人工资无法发放。集中执行行动中，青岛中院和胶州法院干警将郝某传唤到法院，郝某当场履行部分尾款，并就剩余款项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案例二：**申请执行人任某某在市南区某小区从事加装电梯玻璃工作，其间从高空坠落，造成八级伤残，被执行人青岛某装饰材料公司迟迟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市南法院干警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传唤到法院，推动青岛某装饰材料公司与任某某达成和解。

**案例三：**申请执行人刘某某与被被执行人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被执行人迟迟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城阳法院干警将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传唤到法院，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履行1万元。

### 搭建绿色通道，“执”守夕阳红

**案例一：**黄岛法院执行的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申请执行人王某年过六旬且远在上海。考虑到王某异地奔波不便，执行法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积极联系，同时迅速启动网络查控等强制措施，对被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全面摸排，与被被执行人深入沟通，引导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最终5.5万元案款执行到位。

**案例二：**被执行人林某某被法院判决每年给付老母亲生活费和一定数量的农作物。老母亲体恤儿子生活不易，未要求其按照判决严格履行，直到其年事渐高，又无生活来源，才向即墨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摒弃常规的强制执行思维，践行“情理法融合+家事执行”的善意文明理念，反复释法明理、亲情疏导，林某某幡然悔悟，主动给付老母亲农作物和生活费，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案例三：**在一起涉五保老人的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莱西法院建立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凌晨执行行动中，依法将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某某拘传到法院，严肃告知其若拒不履行，将面临司法拘留、被追究拒执罪等法律后果。在法律的震慑和干警的释法明理下，姜某放下侥幸心理，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以案说法

## 口腔诊所病历缺失 法院依法支持处罚

### 莱西法院办理一起行政诉讼案

近日，莱西法院办理一起涉及口腔诊所医患纠纷的行政诉讼案。

2023年，患者李某前往某口腔诊所接受牙齿种植手术，过程中发生种植体螺丝拧断的情况，导致李某牙龈肿痛，后多次前往该诊所治疗未果。2025年2月，李某到当地卫健部门投诉举报该诊所门诊病历记录与实际诊疗不一致。卫健部门调查发现，李某先后到该诊所就诊20次，但病历中仅记录了其中6次，修复折断螺丝的相关过程并没有记录。卫健部门据此对该口腔诊所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口腔诊所不服，向莱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卫健部门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并赔偿其损失等。

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口腔诊所医生为患者李某实施牙齿种植手术过程中发生种植体螺丝拧断的情况，但在口腔种植病历中未就螺丝拧断的具体时间、诊断分析及治疗处理意见等相关信息进行记载，且无后续的复诊记录，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三款以及《口腔种植技术管理规范》第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该口腔诊所的上述行为，直接导致病历资料无法完整反映诊疗经过，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卫健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因此对于该口腔诊所的诉讼请求，莱西法院予以驳回。一审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未提起上诉。

病历是反映诊疗全过程的核心文书，真实、完整、及时记录病历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法定义务，不能因为对自身不利就不记录、少记录、错记录。本案中，行政机关严格执法，督促医疗机构规范执业，切实保障了群众就医安全。法院经审理后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力维护了医疗监管秩序。各类医疗机构需严格规范诊疗行为，如实填写、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坚守依法执业、诚信行医的底线。广大患者在接受医疗服务时，应妥善保管就诊凭证、沟通记录等证据，在遭遇侵权时通过合法渠道维权，共同守护安全、规范、有序的医疗环境。

法条链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郭倩 张宇  
张涂 于倩倩 石艺  
侯鹏 陈晓邦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